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1668 F. +86 21 5234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永大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5年5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一、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永大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永大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永大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永大股份承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永大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永大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永大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永大股份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永大股份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基本情况-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

根据申请文件：①2009年8月，李进、顾郁文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永大有限。2016年9月，李进将所持永大有限71%股权转让给其父亲李昌哲，未收取对价。②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昌哲、李进、顾秀红，分别持股61.62%、7.74%、17.20%，其中李昌哲自2009年8月进入永大有限后未担任董监高。③李昌哲、李进、顾秀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昌哲和顾秀红不对外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意见，所有意见均由李进对外发表。④根据后续股权安排，李昌哲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由李进继承。请发行人：①结合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股权转让前后相关主体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各方之间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历次分红资金流向，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后续股权安排等，详细说明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李昌哲关于股权及其他资产安排的法律效力，是否取得共同财产权利人的同意，除李进、陈汉炎、李澜外，是否存在其他财产继承权利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回复：

一、结合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股权转让前后相关主体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各方之间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历次分红资金流向，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后续股权安排等，详细说明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2016年9月18日，李进与李昌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的标的、价格及价款的支付

1、甲方（李进）将其持有的永大有限 5,68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7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李昌哲）。

2、该股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人民币 5,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1、甲方承诺，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是合法的、完整的、无他项权限制的。

2、乙方承诺，保证收购甲方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合法的，有支配权的。

第三条 股权交割和权利的取得

1、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生效的当日作为股权交割日。

2、股权交割日作为甲乙双方移交和继承公司 5,680 万元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的分界线。从股权生效(交割)日起，甲方在江苏永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 5,680 万元股权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承继。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生效后，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2、甲乙双方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有关部门贰份。”

（二）股权转让前后相关主体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李进自大学毕业后即在苏州张家港市工作，并于 2008 年设立张家港市永大石化装备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生产系通过向第三方租赁的方式取得，后期发展空

间有限且缺乏稳定性。2009 年，李昌哲了解到其居住地如皋市的招商引资政策，经与李进和顾郁文共同商议，决定在如皋设立永大有限，因此公司于 2009 年在南通如皋市设立。

公司设立初期，李昌哲全面负责公司的企业开办和人员招聘工作，同时协助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全面负责公司的厂房建设等事项，使公司在人员配置、生产经营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得以迅速发展，确保公司在设立后能高效运营，实现了公司设立初期的预期发展目标。

公司设立初期，在自建房屋尚未完工前，曾租用陈汉炎（李进之兄）名下房屋作为公司办公以及注册地址。陈汉炎和李澜（李进之兄）在李昌哲的统一领导下分别负责公司初期的采购和生产工作。李进当时居住于张家港市，负责张家港市永大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未参与公司设立初期的厂房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依靠自身掌握的压力容器行业的相关技术和客户资源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并为公司获取业务订单提供帮助。

2016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销售团队在李进带领下，中标了一系列煤化工领域的标杆项目，并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石油化工行业，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公司管理结构逐步优化并加强了在生产、采购等领域的人员配备，陈汉炎和李澜对公司的管理职能也相应减少。同时，李昌哲考虑到自身的年龄和健康以及职业经理人陆续加入公司等因素，逐步退出公司的管理。

（三）各方之间资金流水往来情况

除自有账户互转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额流入	大额流出	大额流入	大额流出	大额流入	大额流出
李昌哲	直系亲属往来	-	1,650.00	-	8.40	-	-
	分红款	1,651.20	-	1,308.67	-	5,680.00	-
	投资理财	-	-	-	1,350.00	2,840.00	8,480.00
	日常家庭开支消费	-	15.00	-	309.10	-	-
	如东毅达股权转让款	-	-	-	1,000.00	-	-
	过年红包取现	-	-	-	-	-	6.11
李进	直系亲属往来	2,050.00	69.82	-	50.00	160.00	470.00
	公司奖金及日常报销	90.86	-	96.94	-	43.60	-
	分红款	207.36	-	165.89	-	720.00	-
	投资理财	743.03	2,600.00	582.91	400.00	540.00	335.00
	保险	-	400.00	-	-	-	-
	朋友借款往来	800.00	600.00	-	-	-	200.00
	亲戚往来	-	-	-	70.00	-	48.00
	日常家庭开支消费	-	180.00	-	282.47	-	16.42
	纽赛斯投资款	-	300.00	-	-	-	-
	家庭备用金存现（美元）	1.55	-	3.85	-	2.00	-

核查对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额流入	大额流出	大额流入	大额流出	大额流入	大额流出
顾秀红	直系亲属往来	121.45	400.00	89.43	-	984.80	160.00
	分红款	460.80	-	368.64	-	1,600.00	-
	投资理财	50.40	250.00	760.94	300.00	3,090.26	5,090.00
	保险	-	176.65	25.00	176.65	-	176.65
	朋友借款往来	15.00	-	-	-	65.48	65.48
	亲戚借款周转	-	5.00	-	-	22.00	20.00
	同事还款	-	-	-	-	5.00	-
	日常家庭开支消费	-	112.80	-	315.68	-	165.77
	派瑞斯奖金	-	-	-	-	25.21	-
	张家港永好奖金	13.50	-	-	-	-	-
	服务费收入（美元）	7.57	-	-	-	-	-
	家庭备用金存现（美元）	-	-	0.95	-	-	-

针对上述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即单笔金额或单日多笔累计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流水，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看款项往来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名册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对存在大额交易的核查对象及款项往来方进行访谈，逐笔确认上述大额交易的性质，判断交易实质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并签署书面确认记录；取得与资金往来相关的客观证据，如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购房合同、装修合同、保险购买记录、消费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

根据上述银行流水情况，李进与顾秀红之间在报告期内往来较为频繁，两人系夫妻关系，往来主要用于日常家庭开支消费以及投资理财；顾秀红与李昌哲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李进与李昌哲之间存在一笔大额资金往来即 2024 年 1,650 万元的往来，经确认该款项系用于家庭理财，前述款项已结清。

（四）历次分红资金流向

2021 年以来，公司共进行 4 次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后的资金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股东会决议年度	分红事宜	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分红支付年度	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金额（万元，税后）	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主要流向
2021 年度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永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分配利润合计 10,0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0 日，经永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分配利润合计 5,000.00 万元。	15,000.00	2021 年度	4,000.00	缴纳永大有限出资
			2022 年度	8,000.00	购买理财
2022 年度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永大股份 2022 年第三次	2,625.79	2023 年度	1,843.20	购买理财

股东会决议年度	分红事宜	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分红支付年度	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金额（万元，税后）	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主要流向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192 元（含税），分配利润合计 2,625.79 万元。				
2024 年度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永大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192 元（含税），分配利润合计 2,679.55 万元。	2,679.55	2024 年度	2,319.36	购买理财

截至 2021 年 10 月，永大有限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0 日，经永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永大有限向当时的全体股东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分配利润合计 5,000.00 万元，股东获得的分红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实缴对永大有限的出资。

除用于实缴对永大有限的出资之外，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取得的分红款后均用于购买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李昌哲				
分红到账日期	分红到账金额（万元）	购买理财日期	购买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
2022/5/27	2,840.00	2022/5/30	2,840.00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计划
2022/9/14	2,840.00	2022/9/15	2,800.00	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3/1/17	1,308.67	2023/1/19	1,350.00	中银理财惠享天天进阶版
2024/11/15	1,651.20	2024/11/19	1,650.00	平安理财天天成长 3 号 36 期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注 1]
顾秀红				

分红到账日期	分红到账金额 (万元)	购买理财日期	购买理财金 额 (万元)	购买产品
2022/5/27	800.00	2022/6/2	800.00	工银理财·鑫天益纯债 债券型个人理财产品
2022/9/14	800.00	2022/9/16	2,000.00	上海信托信睿系列恒字 [1961]号财富传承家族 信托
2023/1/17	368.64	2023/1/19	300.00	信银理财全盈象固收稳 健五个月封闭
2024/11/15	460.80	2024/11/19	250.00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 管理 138 号理财产品
李进				
分红到账日期	分红到账金额 (万元)	购买理财日期	购买理财金 额 (万元)	购买产品
2022/5/27	360.00	2022/5/28	364.41	定期存单
2022/9/14	360.00	2022/9/22	250.00	工银理财·添利宝私银 尊享开放净值型理财产 品[注 2]
2023/1/17	165.89	2023/1/17	171.11	定期存单
2024/11/15	207.36	2024/11/19	150.00	平安理财天天成长 3 号 36 期现金管理类理财 产品

注 1：该理财产品由李昌哲转账 1,650.00 万元至李进账户，由李进购买

注 2：该理财产品由李进转账 300.00 万元至顾秀红账户，由顾秀红购买

综上，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除 2021 年度取得部分分红款后用于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外，取得的其余历次分红均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分红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形。

（五）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

2021 年 9 月 28 日，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

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李进的意向进行表决；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李昌哲和顾秀红同意，李昌哲和顾秀红均不对外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意见，所有意见均由李进为代表对外发表；

5、各方确认，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

2025年3月10日，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一致行动的期限，具体为：“各方确认，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各方均应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六）后续股权安排

2023年5月16日，李昌哲订立了《关于持有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之遗嘱》（以下简称“遗嘱”），对股权继承安排如下：“本遗嘱订立之日，本人持有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520万股股份，前述股份全部由李进继承。本遗嘱订立后，无论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何变化，本人在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均由李进继承。”

2025年8月6日，为进一步明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安排以及对其持有的其他财产的安排，李昌哲在如皋市公证处重新订立了一份经公证的遗嘱，遗嘱内容中关于股权的安排如下：

“1、股权：本人持有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600万股股份，鉴于本人与妻子夏美英签署了夫妻财产协议，已明确上述股份归本人单独所有，因此本人确认本人持有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人去世后遗留给我三子李进。”

2025年8月6日，江苏省如皋市公证处就该遗嘱出具《公证书》（（2025）苏皋证字第1630号），证明李昌哲知晓该遗嘱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李昌哲订立遗嘱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2份遗嘱中关于股权的安排相同，不存在相抵触的情形。

同时根据2025年8月8日李昌哲出具的《确认函》，其2025年8月6日通过公证方式订立的遗嘱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受到胁迫、威胁等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李昌哲不存在其他遗嘱，未来也不会订立新的遗嘱。2023年5月16日订立的遗嘱中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理安排内容与其于2025年8月6日订立的遗嘱一致。若未来发生争议，以经如皋市公证处公证的遗嘱为准。

（七）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的原因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李昌哲与李进、陈汉炎、李澜共同协商确定的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结果。在公司设立初期，李进、陈汉炎与李澜兄弟三人在李昌哲的统一领导下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诸多贡献，李昌哲出于家庭和谐及共同发展永大有限的考量，与李进、陈汉炎、李澜共同协商后确定了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安排。本次转让仅系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因此李进未要求李昌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同时，2025年7月1日，李进与李昌哲签订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鉴于李昌哲已立下遗嘱，待其身故后其持有的永大股份的股份均由李进继承，因此李进豁免李昌哲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八）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李进和李昌哲进行的访谈，李进和李昌哲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均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同时经李昌哲配偶夏美英、李昌哲其他子女陈汉炎、李澜以及李进的配偶顾秀红书面确认，前述人员均知晓并认可本次股权转让，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说明李昌哲关于股权及其他资产安排的法律效力，是否取得共同财产权利人的同意，除李进、陈汉炎、李澜外，是否存在其他财产继承权利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李昌哲关于股权及其他资产安排具有法律效力，已经取得共同财产权利人的同意

1、李昌哲有权对永大股份的股份设立遗嘱

根据2023年5月16日李昌哲与其配偶夏美英签署的《协议书》，李昌哲持有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夏美英自愿放弃对该股权的一切权利的全部主张，并同意该股权归李昌哲单独所有，李昌哲有权对其持有的永大股份的全部股份订立遗嘱。

经核查《协议书》并对李昌哲和夏美英访谈确认：（1）《协议书》是李昌哲和夏美英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伪造的且未被篡改；（2）《协议书》签署时，李昌哲和夏美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协议书》签署时，李昌哲和夏美英不存在重大误解、受欺诈、胁迫、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4）

该《协议书》是李昌哲和夏美英唯一的夫妻财产分割协议，未签署过其他与该协议内容相反的协议。

据此，李昌哲有权对其持有的永大股份的股份设立遗嘱。

2、李昌哲订立的遗嘱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李昌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立下《关于持有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之遗嘱》，将其当时所持有的永大股份所有股份由李进继承。

经核查，上述《遗嘱》由两名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均在遗嘱所有页面上签名，且注明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符合《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经访谈李昌哲以及上述《遗嘱》的见证人，该等人员均确认：（1）《遗嘱》是真实的遗嘱，并非伪造且未被篡改；（2）《遗嘱》确立时，李昌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遗嘱》是李昌哲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受欺诈、胁迫、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4）《遗嘱》是李昌哲的唯一遗嘱，不存在其他遗嘱，也没有任何其他与该遗嘱内容相反的安排；（5）见证人不存在下列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的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②继承人、受遗赠人；③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2025 年 8 月 6 日，为进一步明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安排以及对其持有的其他财产的安排，李昌哲在如皋市公证处重新订立了一份经公证的遗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根据江苏省如皋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5）苏皋证字第 1630 号），证明李昌哲知晓该遗嘱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李昌哲订立遗嘱

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经核查，李昌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订立的遗嘱中关于股份处理的安排与 2023 年 5 月 16 日订立的遗嘱中关于股份处理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内容相抵触的情形，仅增加明确对于其拥有的其他财产的安排；同时根据李昌哲出具的《确认函》：若 2 份遗嘱存在争议的，以公证遗嘱为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昌哲关于股权的安排具有法律效力。

（二）其他资产安排

根据李昌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如皋市公证处订立的经公证的遗嘱，李昌哲对其他财产的安排如下：“2、现金财产，本人持有 7 张银行卡以及 1 张存折，本人确认前述银行账号中的现金及金融资产在我去世后剩余的金额中属于我的份额，遗留给我的妻子夏美英、长子陈汉炎、次子李澜、三子李进四人平分。”

2025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如皋市公证处就该遗嘱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25）苏皋证字第 1630 号），证明李昌哲知晓该遗嘱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李昌哲订立遗嘱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昌哲已在 2025 年 8 月 6 日订立的公证遗嘱中明确了其他资产的安排，具有法律效力。

（三）李昌哲的财产继承权利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根据在如皋市公安局九华中心派出所调取的李昌哲

户籍证明以及李昌哲出具的《调查表》显示的家庭关系，李昌哲的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情况如下：

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	姓名	备注
父母	李其坤、王荷英	均已过世
配偶	夏美英	-
子女	陈汉炎	长子
	李澜	次子
	李进	三子

鉴于李昌哲先生的父母均已过世，因此李昌哲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夏美英，子女陈汉炎、李澜和李进。

2023年5月16日，李昌哲与夏美英签署《协议书》，夏美英自愿放弃对李昌哲持有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一切权利的全部主张，并同意该股权归李昌哲单独所有，李昌哲有权对其持有的永大股份的全部股份订立遗嘱。

根据李昌哲经公证的《遗嘱》、李昌哲与夏美英签署的《协议书》以及本所律师对李昌哲、夏美英的访谈确认，李昌哲和夏美英确认李昌哲通过公证订立的《遗嘱》具有真实性、有效性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李昌哲子女陈汉炎与李澜分别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知晓并认可父亲通过公证方式订立的新《遗嘱》，本人确认该遗嘱内容真实准确、本人对该遗嘱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同意未来按照父亲遗嘱中所述的安排对父亲未来身故后的遗产进行继承与分配，本人承诺在未来任何时候均不会对《遗嘱》中安排的李昌哲持有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由李进继承提出任何主张或争议。本人对于父亲关于股份和其他财产的安排不存在任何异议，与任何人就父亲股份和其他财产的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汉炎的配偶陈美云、李澜的配偶吴国珍分别出具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知晓本人配偶父亲李昌哲曾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订立《遗嘱》，对其持有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做出安排，即未来其过世后其持有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由本人配偶的弟弟李进继承；也知晓，李昌哲为进一步明确对于其所持有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安排以及对其持有的其他财产的安排，于 2025 年 8 月 6 日通过公证方式再次订立一份新的遗嘱。本人对李昌哲订立遗嘱的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没有权利对李昌哲处置其持有的股份和其他财产提出任何主张。

同时本人知晓配偶曾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李昌哲股份事项的说明》，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就李昌哲订立新遗嘱的事项出具了《确认函》，本人知晓并尊重配偶在前述文件中所说明和承诺的事项，该说明和确认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作出该说明并不存在损毁或减少或消灭我们夫妻共有财产的情形，本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我们夫妻之间就前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以及潜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昌哲关于股权及其他资产的安排真实有效；鉴于李昌哲配偶夏美英已自愿放弃对夫妻共同拥有的永大股份股权的一切权利的全部主张，并同意该股权归李昌哲单独所有，因此李昌哲有权对其持有的永大股份的全部股份以及其他财产中属于他个人的份额订立遗嘱，无需取得共同财产权利人夏美英的同意；除李进、陈汉炎、李澜外，李昌哲配偶夏美英也系其财产继承权利人，李昌哲的财产继承权利人即夏美英、陈汉炎、李澜、李进对于李昌哲的股权安排及其他财产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如前所述，2016 年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昌哲关于股权的安排真实有效，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的清晰、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2025年6月27日，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顾秀红、李进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要求出具了自愿限售的承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控股股东的后续股权安排”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李进与李昌哲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李昌哲和李进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2、针对实际控制人所述转让原因，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所述股权转让原因的真实性；

3、取得了报告期内李进与李昌哲的银行流水以及历次分红时李昌哲和李进的银行流水，了解双方的流水往来和资金流向；

4、取得并查阅了李昌哲、顾秀红和李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三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三人之间一致行动的有关约定；

5、取得并查阅了李昌哲于2023年5月16日订立的《关于持有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之遗嘱》以及如皋市公证处2025年8月6日出具

对于李昌哲订立的遗嘱的公证书，并对李昌哲进行访谈，了解订立遗嘱的原因和背景；

6、取得了李昌哲与其配偶夏美英签署的《夫妻财产协议书》并对李昌哲配偶夏美英进行了访谈，了解夏美英对于李昌哲处理永大股份的意见；

7、取得了取得了李昌哲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了如皋市公安局九华中心派出所调取的李昌哲户籍证明，了解李昌哲的亲属关系，确认其法定继承人的情况；

8、取得了陈汉炎与李澜分别出具的《关于李昌哲股份事项的说明》以及《确认函》，了解该2人对于李昌哲遗嘱事项的意见，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9、取得了陈汉炎与李澜配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该2人对于李昌哲遗嘱事项的意见以及其配偶出具相关文件的意见，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0、对李昌哲遗嘱见证人进行访谈，了解李昌哲订立遗嘱的相关情况；

1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和南通永诺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系李昌哲和李进家庭内部的财产安排，具有真实性，李昌哲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李昌哲关于股权及其他资产的安排真实有效，鉴于李昌哲配偶夏美英已自愿放弃对夫妻共同拥有的永大股份股权的一切权利的全部主张，并同意该股权归李昌哲单独所有，因此李昌哲有权对其持有的永大股份的全部股份以及其他财产中属于他个人的份额订立遗嘱，无需取得共同财产权利人夏美英的同意；除李进、陈汉炎、李澜外，李昌哲配偶夏美英也系其财产继承权利人，李昌哲的财产继承权利人即夏美英、陈汉炎、李澜、李进对于李昌哲的股权安排及其他财产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要求出具了股份自愿限售等承诺，同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也出具同样的股份自愿限售承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盛港投资、中皋投资、韋泉投资等主体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投资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目前相关协议仍持续有效。请发行人：结合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等，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及稳定性的情形，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李昌哲、顾秀红、李进与如东毅达、中皋投资、盛港投资、韋泉投资签署《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在“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约定了投资方关于股权赎回的特别权利。

2024 年 12 月，盛港投资、中皋投资、韋泉投资（由于如东毅达 2023 年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李昌哲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未参与签署）与李昌哲、顾秀红、李进签署了《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的股权赎回期限与受让价格执行修改，其他内容与原《投资协议》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义务主体	特殊权利简称	条款约定
------	--------	------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回购义务	3.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1.2 条受让价格和 3.1.3 条支付时间执行（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提交合格 IPO（含向不特定合格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材料或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内实现合格 IPO；（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3）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终止经营或发生并购事项的；（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5）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永大化机同期向银行借款的实际贷款利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A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回购价格的计算期间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 为永大化机同期向银行借款的实际贷款利率，H 为自投资方入股公司以来合计收到的所有分红款。若 $P \leq 0$，则 $P=0$，即投资方不返还分红款。 3.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各自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1.1 条，原股东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1.2 条、第 3.1.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原股东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	------	--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

根据《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七条 附则”约定：7.9 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第 3 条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在 IPO 审核过程中，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投资方与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撤销，投资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因此，盛港投资、中皋投资、遑泉投资的股东特殊权利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终止。

三、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假设根据投资协议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触发回购条款，则李昌哲、李进、顾秀红需支付的回购款为 $1,760 * (1 + 3.7\% * 1293 / 365) = 1,990.69$ 万元，扣减支付给投资人的分红款合计 38.40 万元，回购款项为 1,952.29 万元。

根据对李昌哲、李进、顾秀红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其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余额远超过回购款项，不会因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而产生大额负债，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行性。

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及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盛港投资、中皋投资、遑泉投资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

1) 本公司/企业与永大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权利均已自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各方对前述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本公司/本企业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永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本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昌哲、李进、顾秀红确认，不存在因已终止或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而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正在与盛港投资、中皋投资、韋泉投资积极协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并自始无效事项。

五、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李昌哲、顾秀红、李进与投资人签署《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以及义务承担主体；

2、取得了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申请文件以及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3、取得了李昌哲、李进、顾秀红的信用报告，了解其债务情况；

4、取得了李昌哲、李进、顾秀红个人银行流水，了解了其银行账户余额以及资金能力；

5、根据公司最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了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6、取得并查阅了盛港投资、中皋投资、韋泉投资提供的说明和调查表，了解前述3家企业的投资背景、投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

7、取得并查阅了盛港投资、中皋投资、韋泉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特殊权利终止；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李昌哲、李进、顾秀红进行检索查询，了解是否存在因已终止或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而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于2025年4月27日终止；实际控制人的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余额远超过回购金额，具有回购的履约能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及稳定性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问题 11 其他问题

（1）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请文件：派瑞斯、利广机械、利永精馏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实控人李进在2020年5月将实际控制的思瑞迪41%股权转让；发行人设立初期通过张家港永好（曾用名永大石化）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开展业务。顾秀红至今仍在张家港永好担任监事，2024年从该企业领取薪酬。请发行人：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详细梳理并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关联方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关联方注销、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②结合相关关联法人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产品，以及发行人人员、技术、资产的来源，业务及客户的拓展过程，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

竞争，是否与公司存在人员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重叠，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在关联企业处的领薪、报销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详细梳理并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关联方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关联方注销、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一）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信息披露完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昌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昌哲、李进、顾秀红。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李昌哲、李进、顾秀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昌哲、实际控制人李昌哲、李进、顾秀红除控制发行人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张家港市永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有 2 家控股公司永大化工机械（如东）有限公司和永大高通量管业（如皋）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2	顾秀红	董事
3	张剑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钱坤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志耕	独立董事
6	吕凤霞	独立董事
7	虞忠红	独立董事
8	赵浩	监事会主席
9	丁继平	监事
10	马晓平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立新	副总经理
12	薛国庆	副总经理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夏美英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配偶
2	陈汉炎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之子、实际控制人李进之兄，通过持有南通永诺 45.45%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165%
3	陈美云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之子陈汉炎之配偶
4	李新星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的孙子（陈汉炎之子），通过持有南通永诺 9.09%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的 0.1433%
5	李澜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之子、实际控制人李进之兄，通过持有南通永诺 45.45%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165%
6	吴国珍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之子李澜之配偶
7	李伟玉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的孙女（李澜之女）
8	君瑞	实际控制人李昌哲的孙子，实际控制人李进和顾秀红之子
9	顾郁文	实际控制人顾秀红的父亲，2021 年 9 月之前曾持有发行人 20% 股权，2021 年 8 月 16 日过世
10	蒋永妹	实际控制人顾秀红的母亲，2024 年 5 月 29 日过世
11	窦崇舟	2023 年 9 月前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指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报告期前后十二个月存在前述情形。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科曼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进持股 3.33%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2004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
2	张家港市金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进持股担任董事的企业，2003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
3	张家港市金球聚脂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进持股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03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南通永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李新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永诺持有公司 2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2	张家港市华泰机械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秀红父亲顾郁文持股 4%的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弘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剑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宁波弘腾氢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剑峰持股 100%的企业宁波弘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江苏通德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剑峰持股 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南通恒永	发行人监事赵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恒永持有公司 69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
5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江苏四维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持股 5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四维（南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虞忠红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9	江苏基尔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虞忠红持股 16%的企业
10	如皋市天硕烟酒经营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云飞经营的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金港镇麒润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发行人监事丁继平的配偶严海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南通智润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配偶控制的企业
3	如皋市世强门业加工经营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云飞父亲控制的企业
4	南通天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云飞父亲控制的企业

5) 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公司关联方或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欣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丁继平配偶严海华曾控制的企业，丁继平担任监事，2023 年 5 月 18 日注销
2	江阴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窦崇舟女婿及其父亲控制的企业
3	江阴市伟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窦崇舟女婿及其父亲控制的企业
4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剑峰 2021 年 9 月之前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剑峰 2023 年 12 月 28 日之前持有 15.68% 份额的企业
6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担任曾总审计师的企业
7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虞忠红曾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3	江苏领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虞忠红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江苏建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秀红父亲顾郁文曾持股 5% 的企业
15	江苏利永精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16	张家港保税区派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秀红母亲蒋永妹持股 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进侄子李新星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注销
17	南通市利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昌哲之子李澜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已基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自查，已完整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方。

（二）关联方注销、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注销、关联方股权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的时间	注销/转让的原因
1	江苏利永精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设立，公司持有 40% 股权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利永精馏因设立以来拓展市场未取得成果，未能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注销。
2	南通市利广机械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销	2021 年 4 月后，利广机械无实际经营，利广机械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的时间	注销/转让的原因
	备有限公司			
3	张家港保税区派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年1月19日注销	2021年7月后，派瑞斯无实际经营，派瑞斯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鉴于思瑞迪转让股权的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5 月，距离报告期初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转让思瑞迪的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思瑞迪的有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思瑞迪分离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思瑞迪塔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P514H6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符亚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浩福路 1 号维田商务中心写字楼 4 层 401-G09 室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47 年 6 月 5 日
转让前股权情况	李新星代李进持股 41%
	褚易兴持股 41%
	吕镇江持股 18%

李新星持有的思瑞迪 41%股权实际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持有。思瑞迪是褚易兴、李进与吕镇江于 2017 年 6 月合资创建的专业塔器技术开发公司。思瑞迪于 2017 年至 2018 年陆续购置用于制造塔内件的生产设备，并租赁公司的厂房开展生产。由于订单较少导致企业经营不善，李进于 2020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思瑞迪股权转让至西安道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公司与利永精馏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利永精馏仅发生一笔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系利永精馏在注销前将其持有的一辆轿车转让给公司，该轿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车型	首次上牌日期	利永精馏首次购买价格（含税）	永大股份购买日期	交易价格（含税）	定价依据	车龄（年）	交易时点行驶里程	交易时点车况
沃尔沃 S90 智逸豪华版	2020 年 8 月	33.5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7.50 万元	二手车市场价	2.17	2.54 万公里	2021 年 11 月发生事故并更换后门等配件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利永精馏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利永精馏将其持有的一辆沃尔沃 S90 智逸豪华版轿车转让给公司。该轿车系利永精馏于 2020 年 8 月购入并上牌，转让价格主要依据车龄并综合考虑行驶里程数、过往事故维修记录等综合车况并参考相同车型类似车龄的二手车市场价确定。经查询瓜子二手车等交易平台，相同车型部分类似车龄的二手车挂牌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	车龄（年）	瓜子二手车等交易平台挂牌价格（含税）
沃尔沃 S90 智逸豪华版	2.58	18.70
沃尔沃 S90 智逸豪华版	2.42	19.46
沃尔沃 S90 智逸豪华版	1.92	19.10
沃尔沃 S90 智逸豪华版	2.01	19.06
沃尔沃 S90 智逸豪华版	2.10	17.57
沃尔沃 S90 智逸豪华版	2.68	16.84
平均值	2.29	18.46

结合上表，相同车型部分类似车龄的二手车的平均挂牌价格为 18.46 万元，价格区间为 16.84 万元至 19.46 万元。永大股份向利永精馏购买汽车的价格为 17.50 万元，位于上述价格区间内，且与平均价的差异率为 5.20%，差异率较小。因此，永大股份向利永精馏购买汽车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相关关联法人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产品，以及发行人人员、技术、资产的来源，业务及客户的拓展过程，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公司存在人员重叠、

客户或供应商重叠，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在关联企业处的领薪、报销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相关关联法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法人合计 36 家，其中：从事企业管理、法律与税务服务等咨询公司合计 10 家，从事其他业务的公司合计 26 家，具体经营范围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重叠
1	张家港市科曼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进持股 3.33%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2004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	PET 高分子材料制造、销售。	否
2	张家港市金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进持股担任董事的企业，2003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百货、针织品、五金、交电、建材、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日杂购销、各类定型包装食品、冷饮、烟零售。	否
3	张家港市金球聚脂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进持股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03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	聚脂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安装。	否
4	南通永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李新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永诺持有公司 2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企业管理	否
5	张家港市华泰机械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秀红父亲顾郁文持股 4%的企业	建筑施工升降机、炼油化工设备、金属结构件、染整机械、印染器材、烘筒制造、销售。	否
6	宁波弘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剑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否
7	宁波弘腾氢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剑峰持股 100%的企业宁波弘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8	江苏通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剑峰持股 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费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教育管理；软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文化用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	否
9	南通恒永	发行人监事赵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	企业管理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重叠
		恒永持有公司 69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		
10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11	江苏四维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持股 5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税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资产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商务秘书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否
12	四维（南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办公用品销售。	否
13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虞忠红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法律服务	否
14	江苏基尔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虞忠红持股 16%的企业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重叠
			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对台小额贸易业务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进出口。	
15	如皋市天硕烟酒经营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云飞经营的企业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否
16	张家港市金港镇麒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装服务部	发行人监事丁继平的配偶严海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否
17	南通智润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配偶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薪酬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否
18	如皋市世强门业加工经营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云飞父亲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	否
19	南通天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云飞父亲控制的企业	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建筑幕墙、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及销售；金属型材、玻璃板材、铜门、木门、防盗门、卷帘门、指纹锁、地板、玻璃胶、发泡剂、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的销售。	否
20	张家港市欣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丁继平配偶严海华曾控制的企业，丁继平担任监事，2023年5月18日注销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重叠
			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	
21	江阴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窦崇舟女婿及其父亲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	是
22	江阴市伟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窦崇舟女婿及其父亲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否
23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剑峰2021年9月之前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环保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给水排水设备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污水处理；钢结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缆、计算机、电子监控设备的销售；市政工程施工。（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24	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剑峰2023年12月28日之前持有15.68%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25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担任曾总审计师的企业	企业管理。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畜牧专业及辅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重叠
			助性活动；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	
26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室内覆盖天线（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天馈附件、走线架、机房设备及其配套件、射频同轴连接器、避雷器、转接器、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通讯线缆、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外）、高低频线缆组件及五金配件和铜棒、铜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塔、通信塔的生产、施工；精密钣金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纸箱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	否
27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的生产、销售；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6类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批发。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重叠
			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28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生产销售半导体芯片、光有源、无源器件、电子线缆、光纤光缆；光电传输线和传感器件及组件、部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	否
29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生产销售片剂、散剂、干混悬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栓剂（仅为软胶囊型）、进口药品分包装、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研发、技术转让、咨询；保健品开发、技术转让、咨询；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兽药经营；兽药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进出口	否
30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建设科技研究、开发；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重叠
			理；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的咨询；招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价格评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1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虞忠红曾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法律服务	否
32	江苏领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虞忠红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否
33	江苏建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秀红父亲顾郁文曾持股 5%的企业	染整机械、印染器材、压力容器、化工机械、船用机械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是
34	江苏利永精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4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化工精馏技术开发、咨询；塔内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零配件制造、销售。	是
35	张家港保税区派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秀红母亲蒋永妹持股 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进侄子李新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注销	固态催化剂、吸附剂的技术研发，成套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锻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成套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	是
36	南通市利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昌哲之子李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销	化工设备、五金配件、钢材、焊接材料及辅材销售。	是

综上，上述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经营范围（主要涉及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等）存在重叠的企业为江阴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建业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利永精馏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派瑞斯贸易有限公司和南通市利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派瑞斯贸易有限公司和南通市利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且均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1”之“一、（二）、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江苏利永精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丁少兵等人共同设立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且已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塔内件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询江阴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信息以及其官方网站介绍的业务内容，其主营业务系专业生产精密不锈钢无缝钢管及其相关产品、冷轧硅钢、冷轧钢带、高频焊管等，其不存在制造特种压力容器的相关许可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

经查询江苏建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信息以及其官方网站介绍的业务内容，其主营业务系专业从事印染机械设备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系连煮漂机、丝光机、染色机、皂洗机等，其不存在有效范围内的制造特种压力容器的相关许可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建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法人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张家港市永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永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8984664L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
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金港镇南沙港西村
法定代表人	陈汉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进实际控制 100%股权

（2）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DME7J315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东区G3栋20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进持有 100%股权

2、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公司不存在人员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重叠

（1）发行人人员、技术、资产的来源，业务及客户的拓展过程

公司于 2009 年成立，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专注于提升压力容器产品的性能与效益，在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领域压力容器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

备独立研发与生产定制化非标准压力容器产品的能力，因此在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不断拓展客户。

公司的技术积累主要源于自身的技术储备，以及与国内高校的深层次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实现资源、理论与实践的优势互补，实现技术创新与突破。设立之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进、马晓平、赵浩三位工程师构成了最初创业团队中的核心技术力量，他们领导设计和研发了公司最初的压力容器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在设立之后即积极从相关单位招募研发人员充实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云飞于 2011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工程师、研发部部长。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逐步增强，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关联主体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银行流水及工资发放记录，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公司主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均是通过招拍挂、租赁以及自建的方式取得、重大设备均是通过自行采购的方式取得、知识产权均是自主申请取得；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法人的情况对比（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产品、人员、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公司背景	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及 产品	人员	客户、供应商
1	张家港市永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张家港市永大石化装备有限公司，曾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及制造。2021 年 7 月后已无实际经营，并于 2022 年 12 月更名为张家港永好，变更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及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3 人	该公司报告期内无销售，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
2	江苏纽赛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进设立该公司主要系考虑进入资源再生利用领域，包括赤泥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未从事与永大股份相同、相似业务，且并非压力容器产品的上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经营管理人员	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人员	该公司尚未正式经营，尚未形成销售收入，暂无客户和供应商

		下游行业。				
--	--	-------	--	--	--	--

（三）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实际控制人顾秀红在张家港永好领薪，其仅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身份，不担任其他职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未在发行人领薪。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2个主体均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工作经历、在外兼职、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性；

2、取得并查阅了注销、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全套工商档案、注销、转让文件等，了解注销或转让企业的相关情况；

3、取得了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注销、转让重要关联方的书面说明，了解注销或转让的具体背景；

4、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重要合同等，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经营情况；查阅相关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及

公开信息，了解其他关联法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关联法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取得并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关联方的信息，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关联方信息披露完整，关联方注销、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报告期内关联法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公司不存在人员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存在在关联企业处的领薪、报销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从事压力容器产品生产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部分产品生产、出厂需经过监督检验过程，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类型、划分标准及依据、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中应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实际未取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在订单获取、安全生产与环保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类型、划分标准及依据、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中应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实际未取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为压力容器，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需要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出厂前	966.57	1.18%	4,558.03	6.40%	1,430.64	2.06%
	出厂后	54,870.28	66.97%	45,429.34	63.78%	50,505.73	72.61%
小计		55,836.85	68.15%	49,987.37	70.18%	51,936.37	74.67%
营业收入		81,933.17	100.00%	71,223.82	100.00%	69,558.81	100.00%

根据上表，2022-2024 年度各期公司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压力容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51,936.37 万元、49,987.37 万元和 55,83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7%、70.18%和 68.15%。

（二）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划分标准及取得监督检验的过程

1、监检主体

根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以下简称《监察规程》），“4.1.3 制造监督检验 需要进行监督检验的压力容器（含本规程 4.1.5.2 压力容器受压元件、部件），制造单位应当约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其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检验并且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方可出

厂”，“6.1.3 监检机构 监检机构指经国家质检总局核准，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公司产品制造过程中的监检主体为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即江苏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特检院”）。

2、划分标准及监检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以下简称《监察规程》）的规定，相关特种设备出厂前需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且明确规定了需要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特种设备的工作压力、容积、盛装介质。

公司根据特种设备产品设计图纸上载明的工作压力、容积、盛装介质等信息以及按照前述适用规定，划分产品是否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划分标准依据的规定如下：

1、《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如下：“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2、《监察规程》对特种设备目录所定义的、同时具备相关条件的压力容器，要求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履行监督检验程序，对于不在前述范围内的产品未要求履行监督检验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1) 应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以下简称“监检证书”）的产品

“本规程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定义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压力容器：

（1）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注 1-2）；

（2）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0.03m³ 并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注 1-3）；

（3）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以及介质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其标准沸点的液体（注 1-4）。

注 1-2：工作压力，是指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压力容器顶部可能达到的最高压力（表压力）。

注 1-3：容积，是指压力容器的几何容积，即由设计图样标注的尺寸计算（不考虑制造公差）并且圆整，一般需要扣除永久连接在压力容器内部的内件的体积。

注 1-4：容器内介质为最高工作温度低于其标准沸点的液体时，如果气相空间的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0.03m³ 时，也属于本规程的适用范围。”

2）具体监检程序和监检项目

《监察规程》中关于监检程序规定如下：

“6.1.7 监检程序”明确规定了压力容器监检的一般程序：1）受检单位约请监检机构并且签署监检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2）监检员确定监检项目；3）监检员对制造、施工过程进行监检，填写监检记录等工作见证；4）制造（含现场制造、现场组焊、现场粘接）监检合格后，监检员打监检钢印；5）监检机构出具监检证书。

特检院主要根据《监察规程》规定，对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特种设备产品进行制造监检，公司产品涉及规程中主要监检项目分类如下：

序号	监检项目	监检项目分类
一	制造监检通用要求	-
（一）	技术文件审查	-
（二）	材料监检	-
1	材料验收监检	C/B 类
2	材料标志移植监检	C/B 类
3	材料代用监检	C 类

序号	监检项目	监检项目分类
(三)	耐压试验与泄漏试验监检	-
1	耐压试验监检	A 类
2	泄露试验监检	C/B 类
(四)	出厂资料审查	C 类
(五)	产品铭牌监检	B 类
(六)	监检钢印与监检证书	-
二	金属压力容器监检要求	-
(一)	焊接过程监检	C/B 类
(二)	产品焊接试件监检	-
1	产品焊接试件制备的审查	C/B 类
2	产品焊接试件检查	A 类
3	产品焊接试件的试样和试验结果的确认	C/B 类
(三)	外观与几何尺寸监检	-
1	记录与报告审查	C 类
2	宏观检查	B 类
(四)	无损检测检查	-
1	无损检测记录与报告审查	C 类
2	射线底片审查	C 类
(五)	热处理监检	-
1	热处理记录和报告审查	C 类
2	返修后的热处理	C 类
3	热处理试件	-
(1)	热处理试件制备的审查	C/B 类
(2)	热处理试件检查	A 类
(3)	热处理试件的试样和试验结果的确认	C/B 类

注：监检项目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其要求如下：A 类，具有重大影响，监检员现场确认合格后方可继续制造；B 类，具有较大影响，自检合格后可以继续制造，监检员随后现场检查确认是否合格；C 类，具有一定影响，审查自检报告、记录确认是否符合要求；C/B 类，除非其他条款要求选择 B 类，否则可选择按 C 类处理。

根据上表，特检院主要根据《监察规程》对被划分为应当取得监检证书的特种设备产品进行制造监检。公司应当取得监检证书的产品全部需要履行上述制造监检程序，其中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监检项目包括耐压试验监检、产品焊接试件检查、热处理试件检查，需特检院的监检员按规程现场确认合格后方可继续制造，由监检员填写特检院内部的监检记录等工作见证，制造监检合格后由监检员打监检钢印。公司申请监检证书的申报材料包括上述主要监检程序和监检项目内容，由特检院监检合格后出具监检证书。

公司压力容器出厂前已完成了《监察规程》规定的压力容器监检一般程序中的第 1) 至 4) 项监检程序并打上钢印，表明公司已经制造监检合格。第 5) 项监检证书主要是公司整理前期制造监检过程中形成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特检院，特检院出具监检证书的过程，不涉及对压力容器开展检验检测等实质性监检程序。虽然公司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但是其已经完成了主要监检程序并打上钢印，表明其已经制造监检合格，待公司整理制造监检相关资料报送特检院即可取得监检证书。

3、取得监检证的具体过程

根据《监察规程》，“6.2.1.6 监检钢印与监检证书 监检钢印与监检证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3）经监检合格的产品，监检员汇总监检记录及见证资料后，出具监检证书。”

公司在耐压试验监检完成后，汇总制造监检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提交给特检院由监检员进行审查，监检员审查合格后特检院出具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公司下游客户在使用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特种设备安全法》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规定：“第二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

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关于使用登记的规定：

“3.4.1 申请 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3.4.1.2 按单位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3）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三）销售产品中应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实际未取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均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公司出厂前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实际未取得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需要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出厂前	966.57	1.18%	4,558.03	6.40%	1,430.64	2.06%
	出厂后	54,870.28	66.97%	45,429.34	63.78%	50,505.73	72.61%
小计		55,836.85	68.15%	49,987.37	70.18%	51,936.37	74.67%
营业收入		81,933.17	100.00%	71,223.82	100.00%	69,558.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0,505.73 万元、45,429.34 万元与 54,870.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61%、63.78%与 66.97%。

（四）说明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合理性

1、公司部分产品处于特殊工位，若公司产品未到场，客户无法推进后续安装工作

发行人的产品下游集中在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生产装置的部件，而下游客户的生产装置涉及的供应商和设备的数量较多，安装工期长、安装步骤环环相扣。部分情况下，若发行人的产品未到场，下游客户将无法推进后续安装工作，故对发行人的交货时间要求严格并催促交货。

2、客户存在压缩公司生产周期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的需求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大型工程公司及化工企业，具有较强的主导地位，客户化工装置由于涉及供应商数量较多，项目管理较为复杂，人力物力财力投入较大，出于成本控制角度考虑，存在压缩供应商生产周期以满足自身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因此当客户存在催货需求并且知悉公司已履行了实质监检程序，即产品已经制造结束且监检合格并在产品铭牌敲打 TS-监检合格标识的前提下，客户会要求公司在部分特种设备产品未获取监督检验证书的情况下交付运输、发往客户现场。

公司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但是已完成主要监检程序并打上钢印，表明已经制造监检合格，待公司整理制造监检相关资料报送特检院，特检院进行审核后出具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但由于特检院出具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当公司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的前提下，会在部分特种设备产品未获取监检证书情况下交付运输、发往客户现场，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

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法律规定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的相关规定，特种设备产品在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涉及的相关责任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	第七十六条：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	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的释义如下： 行政责任。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一方面要求应当尽快改正，另一方面也要依照实际情况给予一个合理的时间，具体的期限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按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一般不超过 30 日。

2、监检证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证明效力

根据《监察规程》，“6.2.1.1 技术文件审查受检单位在制造投料前将压力容器的设计文件、质量计划、焊接工艺规程（或者粘接工艺规程，下同）和热处理工艺等相关工艺文件提交监检员审查。监检员逐台审查压力容器的设计文件、质量计划和相关工艺文件，并且在设计总图上签字……”。

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设计图纸系经监检员审核并签字确认，后续公司按照设计图纸制造相应的压力容器产品，且材料采购、制造均受到特检院的过程监检，需按上述监检项目分类进行监检，制造监检合格后由监检员打监检钢印，由特检院出具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对公司压力容器产品质量具有证明效力。

3、对发行人生产及客户使用相关设备的效力及影响

1) 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要求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制造过程接受监检

根据上文，公司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压力容器产品的设计图纸、材料采购、制造均接受了特检院的过程监检，监检合格后方可打监检钢印并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对公司制造的压力容器产品质量具有证明效力。

2) 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客户办理压力容器使用登记时提供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根据上文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公司下游客户在使用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4、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经制造监检合格并由监检员打监检钢印，并且最终均取得了监检证书。

2) 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经核查，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股份”）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办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永大股份在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的相关要求，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特种设备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特种设备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通过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压缩产品生产周期，逐步减少尽力上述情况的发生，2025 年以来，公司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况已经逐步改善；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落实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比例降至发货金额的 5% 以内，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书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客户因使用公司未获取监检证书的特种设备而引致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经制造监检合格并由监检员打监检钢印，并且最终均取得了监检证书、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后，发行人针对前期部分出厂未取得监检证书的产品加快办理证书进度，对新出厂的产品严格执行上述措施，积极办理相关产品监检证书，相关期后数据如下：

2025 年 1-3 月与 4-5 月，公司产品在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4-5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实际未取得的产品	3,710.30	40.88%	1,119.62	8.93%
发出商品金额	9,075.41	100.00%	12,532.23	100.00%

根据上表,2025 年 1-3 月,公司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比例为 40.88%,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2025 年 4-5 月,公司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比例大幅下降至 8.93%,公司相关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下降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持续进行督促。

二、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在订单获取、安全生产与环保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一）订单获取

1、订单获取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其他方式获取订单,其他方式主要包括询比价采购、独家采购、商务谈判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公开招标	9,768.42	11.97%	-	-	785.25	1.14%
邀请招标	70,708.40	86.61%	69,613.11	98.28%	66,722.25	96.46%
招投标小计	80,476.82	98.58%	69,613.11	98.28%	67,507.50	97.59%
其他	1,160.47	1.42%	1,218.18	1.72%	1,665.27	2.41%
合计	81,637.30	100.00%	70,831.29	100.00%	69,17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收入系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

2、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

招投标现有相关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条款	内容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u>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u>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3	《必须招标	第二条	<u>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u> （一）使用

	的工程项目 的规定》（国 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令 第16号，2018 年6月1日起 施行）		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境内实施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工程建设项目及该等项目相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压力容器不属于法律强制要求招标的采购内容，由各客户自行决定采购程序。针对公司的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项目为来源于国资客户且货物采购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合同中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部分已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商业贿赂

公司主要基于可靠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取订单。公司商务部搜集市场信息，与客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订单，获取客户渠道合规。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根据已取得的公司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料，各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结果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为防范商业贿赂，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以下内控制度与措施：

1、为有效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要求员工在与公司客户往来过程中应当向客户告知公司的反商业贿赂制度，不得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也不得接受客户的贿赂，并明确了公司商业贿赂情况的举报渠道及责任后果；

2、公司要求高管及销售人员在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商业活动，严格防范公司在业务获取环节可能涉及的商业贿赂风险；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也约定了《反贿赂协议》；

3、公司不定期组织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合规培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避免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4、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支付管理内控制度，以控制并减少商业贿赂发生的风险。在支付相关费用时，需要审核相关证明资料，以确定相关费用的真实性；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根据提交的材料对费用进行逐级审核，以确保费用支出的准确、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过程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和其他商业贿赂情形。

（二）安全生产

1、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南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安全生产落实情况

（1）生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在取得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和生产许可证后，才能承接相应级别范围的制造任务。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满足特种设备的生产许可要求。

（2）日常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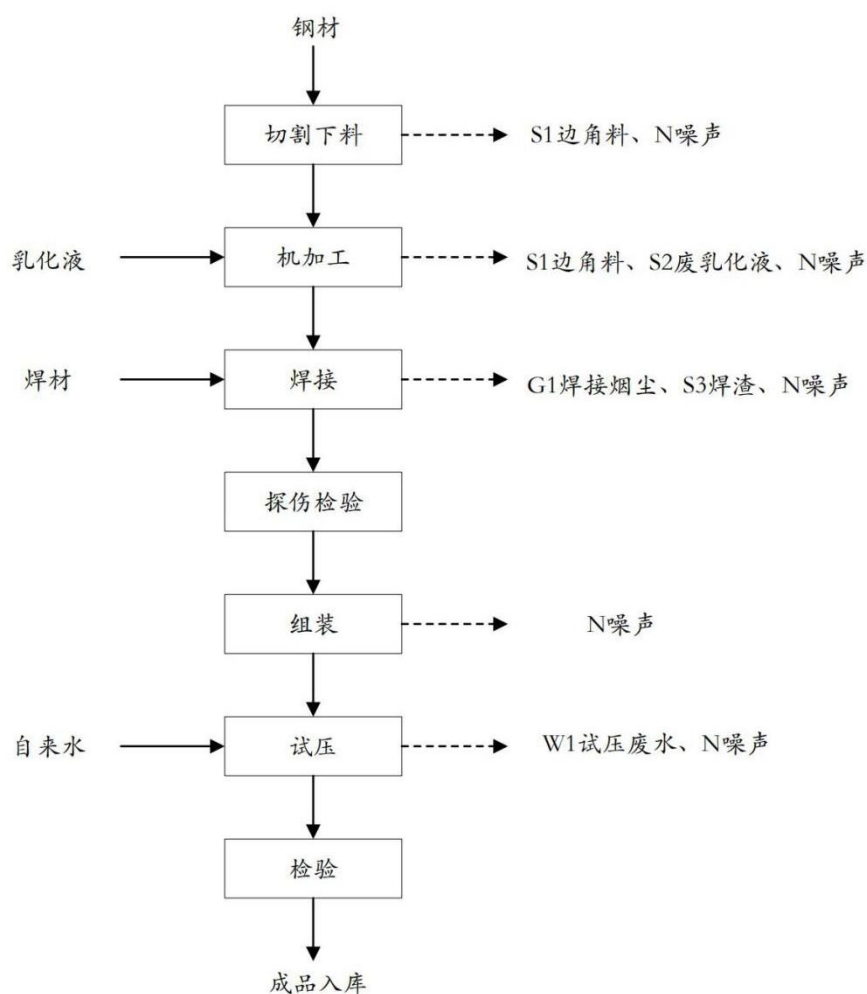
公司已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制定了《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切实有效。

（三）环保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过程如下：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与固体废弃物，公司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废水，公司投资建设废水处理设备，如公司钝化车间引进水中和处理设施、车间投资建设或购置先进的排水管网和排气收集处理设施等。公司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水样抽样检测、定期安排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水样抽样检测，实现废水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对于废气，公司安装全室内除尘机组及局部除尘机组，有效去除粉尘污染物与处理气体，以达到排放要求。公司喷砂工序与喷漆工序的排气筒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钝化工序的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

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天然气的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3）对于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音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在分类收集后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后勤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开展生产场所有害因素检测，以确保环境安全。根据相关环保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公司各污染物检测项目实际排放均未超过排放限值。

2、排污许可证的取得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第三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经比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行业类别，发行人实行排污重点管理，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682693363110K001Y）。

根据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相关项目的产品是否应当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及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出具日期、产品发货日期及客户的签收日期、验收日期等，核查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产品在出厂前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核查发行人客户在使用相关产品前是否已取得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公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了解公司产品是否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了解压力容器产品监检程序和监检项目，了解公司实际履行的监检程序和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过程；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查阅了相关资料，了解公司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核查期后发货产品出厂前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况；

4、取得了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永大股份不存在特种设备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5、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6、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对公司是否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进行了核查；

7、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了解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8、取得并查阅 2022-2024 年度确认收入的订单业务获取方式统计表，统计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取得并查阅相应的项目合同，核查相关项目基本情况；

9、取得并查阅 2022-2024 年度确认收入的订单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以及对应签署的合同等资料；

10、走访 2022-2024 年度公司主要境内客户，就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等事项进行核查；

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因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以及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项目实际采用分包产生的相关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形；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以及销售合同的《反贿赂协议》，了解与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人员 2022-2024 年度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4、取得了公司与子公司《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15、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南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16、取得并查阅公司各项业务资格和资质，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17、取得了公司日常安全管理相关文件；

1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污染

物监测报告，以及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备清单、环保费用明细、《审计报告》以及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事故。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压力容器出厂前应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实际未取得的情形，但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经制造监检合格并由监检员打监检钢印，并且最终均取得了监检证书；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该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5年8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晨

秦桂森

黄雨桑